

(2)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為期使學生能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死亡數，本部體育署仍將持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輔導本部主管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將縣（市）游泳資源差異性納入考量，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針對國中小游泳教學相關費用予以專案核定部分補助。

(二)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 萬元（含本部主管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校），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含協同游泳教練等）、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等項目，另含補助所需師資培訓費用。105 年度計 21 縣市（除連江縣未提出外）申請補助總額合計將近 1 億 3,500 萬元，本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3 月底專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約 5,826 餘萬元（不含本部主管學校），相較於去（104）年度補助金額 5,600 餘萬元略增，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調整經費編列補足。

## 三、未來工作說明

(一)自 105 年度起，本部體育署已規劃補助遍遠學校購置簡易教學體驗池設備，並優先試辦偏遠地區學校設置親水體驗池，預估效益如下：

1. 可針對偏鄉學校中低及幼兒園的學生實施游泳自救能力探索教學，以消除學校之間因距離及地緣上關係無法共享之缺失，並節省學生為學習游泳時間成本。
2. 減少需支付使用公、私立泳池之租金或門票，教練或救生員薪資、交通費等費用。
3. 購置成本及維運成本低。
4. 提供因地理環境及資源條件不足之偏鄉學校學生，得以有親水體驗與水域安全教育之機會。

(二)未來本部仍持續推動學校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並加強著重水域安全教育，鼓勵採以多元方式（如以社團活動、訓練營或育樂營方式實施）進行，期能提升學生水域安全與游泳體驗教學之成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標檢局應將「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5）

許委員就標檢局應將「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商品為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提供行車紀錄器、手機等 3C 產品供電及充電使用，屬直流電性質，目前尚非屬本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辦理市售「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商品購樣檢測，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查核結果記者會，購樣 15 件中共計有 14 件不符合規定，其中品質檢測部分有 11 件不符合規定，包含「能量測試」1 件、「限制型電源測試」1 件、「溫升測試」4 件、「塑膠材料防火性」11 件及「異常測試」1 件；另「商品標示」部分共計 13 件不符合。

二、針對「品質檢測」不符合規定之商品，本部標準檢驗局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同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於 2 個月內完成回收改善等措施，如業者未配合，後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罰。另該局各轄區分局亦將加強向業者宣導繫案商品可能危害之風險性，並說明國家標準之規定。另「商品標示」不符部分，主要為本體上未完整標示商品名稱、型號、額定電壓，以及在包裝或說明書上未完整標示廠商資訊等。本案不合格商品，本部中部辦公室已函請製造商或進口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五個縣市），依商品標示法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完成改善。未來除請縣市政府加強抽查外，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縣市政府在近期辦理法規宣導講習會時會列入宣導重點。

三、查目前歐、美、日針對「市售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安全規範部分均未納為強制性列檢，本次依照國家標準 CNS 14336-1 對繫案商品輸出之方形（USB）接頭部分進行檢測，惟並未針對點菸圓孔接頭部分進行品質檢測。本部標準檢驗局將於本年下半年規劃第二次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清查市面上該項商品改善狀況，並依抽測結果評估列檢之可行性及點菸圓孔接頭部分之適用檢驗標準。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僑委會一名同仁日前因汽車違停紅線區遭取締怒指「我的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乙節，公務員更應尊重法治及尊重執法者，多給基層員警一些鼓勵，並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人，以免辜負各界對公務員之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7）

許委員淑華就「鑑於僑委會一名同仁日前在台北市因汽車違停紅線區遭警方取締時，情緒激動怒指「我的職等，可以管你們整個局」。由於就算是最基層、剛任官的警員，在執法時候即代表國家公權力，且近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而公務員更應尊重法治及尊重執法者，多給基層員警一些鼓勵，並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人，以免辜負各界對公務員之期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楊姓科長於下班時間因交通違規事件，對執勤員警取締過程言行不當案，本會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甄審、考績暨進修甄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經與會各委員充分討論，考量公務人員無論於執行公務或個人私生活領域，均應恪遵法令，本次事件雖非執行公務